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推荐申报 2021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信局、工业园区经发委、高新区经发委，姑苏区经科局：

根据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号）和省工信厅《关于推荐申报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服建〔2021〕205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推荐申报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优先推荐已获省工信厅认定的五星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推荐四星级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不超过1家。

二、2018年认定的国家示范平台将于2021年12月31日失效，原示范平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三、我市经工信部认定的4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，按通知要求直接向省工信厅申报（名单见省厅通知附件5）。

请各地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精心组织，择优推荐，在对推荐申报平台的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，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，出具推荐意见。推荐文件、推荐2021年度示范平台汇总表（省厅通知附件1）、推荐表（省厅通知附件2）和

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报告（省厅通知附件3）纸质件一式四份（含光盘一张）于5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至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。

联系人：巫梅；

联系电话：68616317

附件：《关于推荐申报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

